

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		
項	校內各種委會院代表遴選作業	編號
法令依據	1、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 2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3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4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
處理流程	<pre> graph TD A[擬訂系務會議時間] --> B[系主任核可] B --> C[根據法令擬訂委員遴選辦法] C --> D[系主任核可] D --> E[製作選票] E --> F[準備擴大系務會議相關事宜] F --> G[投票] G --> H[宣佈結果] H --> I[結果送相關單位] I --> J[存檔備查] </pre>	
作業注意事項	系務會議除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、教師申訴委員會代表、學生申訴委員會院代表、校教評會院代表、及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
使用書表		
備註		